

东北少数民族 历史与文化研究

关捷 著

辽宁民族出版社

大连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文库

东北少数民族 历史与文化研究

关捷 著

辽宁民族出版社

© 关 捷 2007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东北少数民族历史与文化研究 / 关捷著 . — 沈阳:
辽宁民族出版社, 2007.6

ISBN 978 - 7 - 80722 - 427 - 3

I. 东… II. 关… III. ①少数民族—民族历史—
东北地区—文集 ②少数民族—民族文化—东北地区—
文集 IV. K28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90160 号

出版发行者: 辽宁民族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编: 110003)

印刷者: 辽宁奥美雅印刷有限公司

幅面尺寸: 145mm × 210mm

印 张: 9½

字 数: 265 千字

印 数: 1—850

出版时间: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吴昕阳

封面设计: 杜 江

责任校对: 王 明

定 价: 25.00 元

联系电话: 024—23284345

邮购热线: 024—23284335

E-mail: lnmz@mail.lnpgc.com.cn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调换

自序

自1963年中国人民大学近代史研究生毕业后，在辽宁大学从事历史教学与研究。鉴于广袤的东北世居少数民族的特殊性，我对民族问题产生兴趣，接触一些少数民族原始资料，但仅进行几个小题目的探索。直到1984年奉国家民委之调，到大连筹建东北民族学院（今大连民族学院），才对东北少数民族的历史与文化进行了一些研究。然而，这些研究多是应有关学术研讨会之邀而作，或在一些著作中有些论述，自觉这些探索是初步的、肤浅的。现将近20年间的分散文章与论述大体分为少数民族的经济，满族、锡伯族、鄂伦春族的历史与文化，少数民族的贡献五类刊出，期能引起更多同仁的兴趣并能获得教正。

鉴于各类文章写作与发表时间跨度较大，各文观点与史料之运用皆为当时之所及，为保持原貌，此次出版均未改动，谨将明显讹讹文字加以改正，尚祈理解。

第一类各篇围绕清代盛京旗地的演变和当代民族地区乡镇企业的特点、问题和对策以及新农村建设等问题进行分析研究。

第二类满族历史与文化各篇主要是考察满族各阶层在中国近代的几个重大历史事件中之活动，解析满族的重要人物在变革中之表现和影响等。

第三类是锡伯族历史与文化内容，重点探索锡伯族南迁大连、西迁伊犁的历史与参加革命斗争的贡献，并叙述锡伯族的供奉、文学艺术等。

第四类是对鄂伦春族历史与文化的初步考察。

第五类主要探讨少数民族在中国统一发展中的贡献以及东北民

族古文化在多元一体文化格局中的历史地位，尤其较详细地阐述了各民族及代表人物在抗日战争中的英勇斗争事迹与不怕牺牲的爱国精神所体现的中华魂。

应该稟明的是，在讨论上述各课题时，得到许多朋友的关照与帮助，有的是合作者。谨铭志并致以诚挚谢意。

丁亥年正月初七日于红梅园

目 录

少数民族经济

盛京旗地探索	1
论民族地区乡镇企业发展的特点、问题及对策 ——兼谈大连地区满族乡镇的经济发展	9
新农村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 ——以赫哲族经济和社会发展为中心	20

满族历史与文化

满族在甲午战争中的抗日活动	32
清朝政体与甲午战败之教训	44
东北满族官吏在义和团运动时期的政治态度	54
论东北满族民族民主革命思想	64
论辛亥革命时期的赵尔巽	76
爱新觉罗·溥仪与罗振玉关系探索	89

锡伯族历史与文化

锡伯族南迁大连地区与参加革命斗争	99
锡伯族供奉祖先的研究 ——从辽宁锡伯族部分家庭供奉祖先谈起	113
锡伯族的文学艺术	122

鄂伦春族历史与文化

鄂伦春族的文学艺术	137
鄂伦春族的生活习俗	145
鄂伦春族的婚姻、家庭	157

少数民族的贡献

清朝前期少数民族在实现与维护国家统一中的作用	162
少数民族之中华魂 ——以东北局部抗战为中心	179
东北满族人民抗日战争述略	188
关内满族人民抗日战争概述	208
东北各民族古文化在多元一体中华文化格局中的历史地位	221
少数民族在中国统一发展中的贡献综论	248

盛京旗地探索

八旗土地所有制比较复杂，其类别由八旗兵壮丁旗地、皇庄以及王庄所构成。盛京（狭义奉天省之地）旗地形成有一个变化过程。探索盛京旗地之演变，对了解满族经济发展，认识满族生计变化的历史轨迹有重要价值。

—

努尔哈赤与明军在盛京地区屡战，明军屡败。战乱不仅使大量汉人伤亡或四处流离，还破坏了辽东地区的社会秩序，昔日经济文化繁荣的辽东地区变得一片荒凉。

努尔哈赤攻占辽沈大地后将辽东山区的满族迁至广袤的辽东平原。金（清）政权为了解决粮食供应的难题，决定开垦辽阳、沈阳周围地区的荒地。1621年（天命六年）努尔哈赤颁布治理辽东地区的基本国策——“计丁授田”谕^①。“计丁授田”之所授之田多为辽沈地区农民正值耕种之熟地、少许未开垦的处女地或明朝官绅之弃地。授田的对象主要是八旗兵丁及少许汉民壮丁。这样做，既可以将满族人与土地结合起来，又安抚了汉民；既有利于社会稳定，又可以解决兵源和军粮的供应问题。

努尔哈赤首先于1622年（天命七年）将八旗驻防旗地分达各地：正黄旗于兴京，镶黄旗于其西北，镶红旗以奉天、沈阳为中

^① 辽宁大学历史系：〔太祖朝〕《重译满文老档》卷24，辽宁大学历史系1979年印本。

心，正红旗于辽阳，镶白旗于海州，正白旗以辽河下游为中心，正蓝旗置于岫岩、凤凰城一带，镶蓝旗于辽东半岛顶端^①。随着政治形势和军事形势变化以及新旗地的增加，八旗旗地有所变化。

其次，规定八旗军户与汉户插花居住，旗户由汉户养活，即“房屋与诸申（八旗军户）合住，粮食同吃，分田耕种”^②，凡未与女真人同住的汉民要向女真人提供粮食。实际是给了女真人欺压、剥削汉民的特权，其后果是汉民与女真人矛盾的加剧。

又鉴于“计丁授田”，丁多授田就多，这就使拥有大量奴仆、雇农的贵族、官僚据有大量土地，从而出现大土地占有者。“计丁授田”并非绝对平均、合理，主持授田者有营私舞弊现象，将肥沃之田分给官员，瘠薄之地摊给贫民，此其一；官员授地多，贫民名为6晌（合36亩）实则不过15亩左右，此其二。直到开明臣工奏努尔哈赤，努尔哈赤谕户部：再分田地定要足数，土地肥薄要贫富均分，民官分住，以防止官仗势欺民^③，并下令禁止女真人擅自向汉民索取粮食^④。

上述事实说明：第一，“计丁授田”在后金得以推行，满汉民皆有权获取一份耕地；第二，“授田”并未按规定每丁6晌之数；第三，授田过程中存在舞弊现象；第四，努尔哈赤得知授田之弊和有女真人强夺汉民之事，即谕户部采取改进措施或谕令禁止。

努尔哈赤颁布局部调整矛盾的谕令，虽缓解满汉的一些矛盾，并不能完全改变歧视、压迫汉民的政策。何况努尔哈赤还采取强制汉民大迁徙和编庄政策^⑤，给汉民造成巨大灾难。因此，辽东地区的广大人民进行了抗金斗争。努尔哈赤对汉民斗争的残酷镇压，造成汉民流离失所，其后果是社会生产遭到破坏。直到1626年（天命十一年）夏，努尔哈赤进攻宁远时受伤逝世，次年（天聪元年）

① 《满文老档》天命七年四月十八日条。

② 《满文老档》卷47。

③ 《天聪朝臣工奏议·杨方兴条陈时政奏》卷上。

④ 《满文老档》卷32。

⑤ 《满文老档》卷66。

皇太极即位后，才迅速调整政策。首先重视满族的农业生产。鼓励“有力之家”耕种田亩，而且指令各牛录额真讲究种植之法^①。但是，由于入关前的清政权因战争频仍，满族男子多四处征战，仅少数满族人从事农业生产，种地的大部分是被掠夺来的汉族人。其次，为调动汉民积极性，下令废除编庄，改女真人与汉民“同处一屯”为“分屯别居，编为民户”^②。汉民地位的变化，使民族矛盾缓解，生产发展，税收增加，经济基础扩大了。

二

1644年（顺治元年）清朝定都北京之后，规定圈拨给八旗贵族、官员、兵丁之旗地，只准自耕或由其奴仆耕种，不得买卖。可是，由于百万满族从龙入关，造成盛京地区土地荒芜，农业凋敝。顺治帝对“龙兴之地”盛京地区经济的不景气十分焦虑。为了尽快恢复盛京地区的农业生产，顺治帝采取了若干措施：第一项措施是重新分配盛京旗地。顺治初年清廷规定：对留守盛京的八旗兵分配土地，“缘边次第挨给。若不论疆界，挑选膏腴，徇情派拨者，佐领、领催分别罚责”。还规定：“锦州、盖州各官庄屯，非由钦赐者，概令退出”，另行分配。1648年（顺治五年）清廷再次下令：“沙河以外，锦州以内，八旗官员家丁，每名拨给地六晌承种。”还规定八旗官员庄屯的方位，即“两黄旗设于沙河所，两白旗设于宁远，两红旗设于塔山，两蓝旗设于锦州。”^③经满族人民陆续开垦，辽西地区的荒芜土地，亦得以复苏。

第二项措施是鼓励入关满族返回盛京地区。顺治初年规定：凡是从北京返回盛京的满族人须将在关内所分圈地上缴户部，才能“准给熟地，未缴户者，给草菜地五晌。若有余丁者，著该管官具

① 图海：《清太宗实录》卷13，第4页，华文书局1968年版。

② 图海：《清太宗实录》卷1，华文书局1968年版。

③ 《八旗通志初集·会典》卷18，《土田志一》，第326页，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

结，给予草菜地”。1651年（顺治八年）清廷决定，愿赴山海关外，对大片荒地开垦者，“令山海道造册报部，分地居住。”1673年（康熙十二年）清廷规定：凡入关满族自愿返回盛京守护陵墓者，“若将分内壮丁地退出，准拨熟地。不愿退出者，以荒地拨给。”这一优惠规定，吸引许多满族返回东北故乡。

第三项措施是准许汉人出关到辽东开垦。1651年（顺治八年）清朝准许鲁、冀、晋等省的汉人陆续到辽西、辽东开荒种地。其中一海之隔的山东汉人出关者较多。当时义县已有山东王氏越海至闾山西麓、凌水之阳，平整土地，种植庄稼数年间，约数千百亩，“计丁授田、田赋极微”^①，不久被编入汉军旗籍。同年，还有一支从山西迁至辽阳高丽门里，据《吴氏旗谱》记载，“吾先世胼手胝足，辛勤创垦”50余亩，后来也编入旗籍。1653年（顺治十年）清政权在盛京地区设立辽阳府及辽阳、海城二县。同时，又发布招民开垦辽东授官令：“是年，定例辽东招民开垦，至百名者，文授知县，武授守备。60名以上，文授州同、州判，武授千总。至五十名以上，文授县丞、主簿，武授百总。招民数多者，每百名加一级。”^②

1656年（顺治十三年）山东登州马氏和金氏也辞故土，跋山涉水，分别到盛京北八里洼子窑、世辉屯定居，并编入汉军旗。同时还有张、赵、李、景各户亦到盛京，“共买红册土地叁百壹拾贰亩”^③。虽然清廷破格授官和鼓励关内汉族农民出关开垦，取得一定成效，但并没有出现大批农民出关情形，这同清廷设想的有较大差距。辽阳知府张尚贤于1657年（顺治十四年）上书中认为：“去岁自春徂秋，招头绝迹。”^④事实证明，直到1661年（顺治十八年），辽南盖州、金州、广宁等地人口都比较少，有的地方甚至是

① 李林：《满族宗谱研究·瑯琊王氏族谱》，第87页，辽沈书社1992年版。

② 宋筠：《盛京通志》卷23，第1—2页，咸丰二年（1852年）。

③ 李林：《本溪县满族家谱研究》，第183页，辽宁民族出版社1988年版。

④ 贺长龄：《清经世文编》卷35，中华书局1992年版。

“荒城废堡，败瓦颓垣，沃野千里，有土无人。”^① 据《盛京通志》记载，当时奉天府所辖人丁仅有5 557丁^②。

1668年（康熙七年）清廷又突然颁布取消招民开垦辽东授官命令。这样一来，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汉民前往盛京地区开垦。与此同时，清廷将开垦政策调整为只准安置旗人。

1679年（康熙十八年）清廷将盛京所属地方分定旗地额与民地额。其中除马厂和羊草地之外，东起抚顺，西至山海关，南起盖州，北至开原，实丈出地329 049顷零30亩；内定旗地（包含未开垦荒地）276 322顷零80亩；民地527 26顷零50亩，旗地为民地的5.24倍。上述所丈旗地等于新圈占土地，可是清廷却规定旗民人等，擅自霸垦荒地，要严加治罪^③。据盛京户部侍郎塞赫等于1680年（康熙十九年）夏报告，除皇庄喂马打草地外，仍有荒地152万余晌，奉旨：民人开垦报州县，转呈府尹，旗人开垦将姓名地数注册。“盛京田地，关系旗丁民人生计，最为紧要，着尔部贤能司官二员前往，会同奉天将军、副都统、侍郎等及府尹，将各处田地清丈明白。务令旗民咸利，设立边界，永安生业。”查得八旗满洲新开土地，“万顷有奇”^④（约合999 996亩）。1686年（康熙二十五年），清廷向盛京、锦州、凤凰城等8处荒地“分拨旗丁、民丁。给牛屯垦。每十六丁内，二丁承种，余十四丁，助给口粮农器。”^⑤由于康熙皇帝鼓励垦荒，并拨丁屯种，大量的旗地被开垦出来，对促进盛京垦荒高潮的到来起了积极作用。

有关旗地买卖问题，从康熙帝到光绪帝年间，几经变化。康熙帝于1670年（康熙九年）明文规定：“官员、甲兵地亩，不许越旗交易，其甲兵本身种地，不许全卖。”这一规定表明：甲兵自己耕种之地，不得买卖；无力耕种的旗地不准越旗交易，更不准旗民交

① 《清圣祖实录》卷2，第26页。

② 宋筠：《盛京通志》卷23，第1-2页，咸丰二年（1852年）。

③ ⑤ 《八旗通志初集·会典》卷18，《土田志一》，第327页，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

④ 《清圣祖实录》卷91，第11页。

产，却可以在本旗内买卖。此后确实出现“或典或卖”情况，表明禁止交产规定有所松动。至雍正帝时又令原业主赎回典卖之地。1762年（乾隆二十七年）“八旗回赎旗地至二万顷”。但借“长租”之名，“阴行典卖之实”现象依然存在。表明当时已冲破旗地“不得越旗交易”的禁令。1757年（乾隆二十二年）更明文规定，必要时“准其不计旗分，通融买卖”。这种冲击“旗民不交产”限制的规定已经在法律上得到承认。通过90余年，即1852年（咸丰二年），清廷为解决财政拮据，进一步承认大批旗地落入汉旗地主的事实，被迫颁布《旗民交产章程》，明确规定除奉天一省旗地外，“俱准互相买卖”。可是1859年（咸丰九年）清廷又以“交产升科无多，仍禁典卖”。1863年（同治二年）为解决旗籍生计艰难，“复行旗民交产”。1889年（光绪十五年），清廷再议：于“民置旗地已五十余亩”，“无论老圈、自置，永远禁止卖与民人。”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盛京将军赵尔巽表面规定土地不准买卖，可是“暗相交易”，与买卖无异。以上可见，清廷关于庄稼地买卖问题虽朝令夕改，变化异常，但是无法阻止历史发展的趋势。

上述事实表明，从清朝定都北京以后，盛京八旗官兵旗地经历不断变革，由自己耕种，奴仆耕种，以至招佃收租，土地买卖，确立土地私有制终于形成了封建地主所有制以及部分个体所有制，从根本上改变了盛京旧制。

三

伴随盛京旗地的不断增加，管理办法也不断变化。1679年（康熙十八年），清廷将盛京各地分为旗屯、民屯，土地也“分立界限”，即分定旗地额与民地额，“各安生业”，不准随意强占荒地，否则严加治罪。截至1694年（康熙三十三年），清丈盛京旗地达700余万亩，比顺治朝旗地多2.64倍。旗地增加无疑对农业生产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但是，旗民分界并非易事，因为既然已允许越旗买卖旗地，必然出现各旗旗地互相交错的现象，同一旗内出现

了旗屯、民屯或旗民混合屯，旗地旗界逐渐废弛。随着盛京八旗兵出征，造成部分地亩荒芜，同时为前线缴纳粮草，从征兵到征米，旗户负担颇重。为掌握盛京地亩，解决旗民土地纠纷，1726年（雍正四年），清廷规定：“盛京地亩，令奉天将军、府尹、户部侍郎，会同差往丈量地亩大臣，将十四城界内，分为十四分。旗地、民地会同派出贤能官员，会同查丈。”对王公以及闲散宗室在盛京所有庄屯内的管领庄头、壮丁、捕牲人等姓名，居住村庄，查明系何王府或何闲散宗室之人，分别造册，送奉天将军、盛京户部备查。将查过地亩若干，输纳草豆若干，登记在红册内，以后称为红册地。1727年（雍正五年）登记红册地达1 420万亩之多。此数比1694年（康熙三十三年）增加2.03倍，比顺治朝增加5.36倍。

由于清朝鼓励垦荒，民地面积迅速扩大，增长速度远超过了旗地，造成旗民土地比例逐渐下降，顺治朝旗地与民地比是44:1；康熙朝中期是23:1；雍正朝是6:1。到1780年（乾隆四十五年）旗民土地仍保持6:1的比例。1765年（乾隆三十年）时盛京丈出旗人各类红册地1 534万亩之多，自报擅自开发余地达202万亩，民人各类红册地为276万亩之多，自首余地45万亩。对上述旗余地，清廷采取部分入官，旗人纳赋认种或转租他人、招佃耕种等方式，征收赋银时，盛京可银钱兼收等措施。这些措施对减轻旗人负担和旗民扩大开垦荒地有一定作用。1800年（嘉庆五年）朝廷发布新命令：“首报红册地旁滋开之地，仍作为私产，售卖听其自便；七另段另开及纳租余地，地边所开之地，一体首报入官，仍实原佃承种。”^①对赋银规定：每亩征收旗余地平均为赋银的一半，称为“旗开科地”。这些在红册地之旁边开垦的余地为旗人私产，称“升科红地”，其余的称“升科余地”。

从以上规定可以看出，旗地确在向私有土地转化，这表明所有制进行着本质的变化。之所以有这些变化，一方面是由盛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趋势决定的，另一方面受汉人垦荒、扩大租佃制、典

^① 光绪朝修《大清会典事例》卷289。

卖旗地等的影响。最后于1905年（光绪三十一年）清廷宣布取消存在230多年的“旗民不交产”的限制。这也正是盛京地区成为东北粮仓的原因。

盛京地区“旗民互相垦种”，“各安生业”的结果是农业不断丰收，成为关外粮食生产基地。从康熙中期开始，盛京在保障当地旗民丰衣足食的同时，开始储备粮食。其储备的方法：一是就地仓储，再是运往外地，以达到救灾或备战备荒之目的。为了对准噶尔部噶尔丹作战以及救济旗民灾害，1693年（康熙三十二年）清廷规定盛京旗人纳粮草。盛京旗人每年耕种6亩，须缴豆一关东升，草一束。到雍正年间，由于盛京粮食生产连年丰收，才有可能将大量粮食支援邻省，雍正一称帝就从盛京“采买数十万石，运送京师”作为储备粮食。1725年和1726年（雍正三、四年）为解决直隶灾荒、粮荒，从盛京向直隶运粮达30万石。1730年（雍正八年）为救济山东水灾造成的灾民，盛京奉雍正帝令从各州县仓贮及官民的充裕贮粮中，“运二十万石至山东海口”。翌年初清廷又令奉天将军再拨米20万石，经大沽口运至山东德州，“酌量分拨”^①。与此同时，盛京还不时运粮接济粮食歉收的蒙古、黑龙江等地^②。

据史书记载，清廷数十年从盛京多次调粮至直隶、山东达近百万石，说明盛京农业连年丰产，储备充裕，“米价亦贱”。之所以盛京地区粮食丰收，仍是由于此地的耕地数量成倍的增长，加上当地旗民辛勤劳作的结果。盛京的战略地位异常重要，这一地区农业经济发展、粮食丰收，不仅满足本地区居民的生活所需，而且又支援了吉林、黑龙江两省满族开垦边疆土地，对维持日常生活、稳定边陲起了重要作用。同时又救济直隶、山东等灾区，使灾民们渡过难关，这对社会安定、恢复生产均起了积极促进作用。

① 王树楠：《奉天通志》卷31，第599—647页，东北文史丛书编辑委员会1983年版。

② 《清高宗实录》卷141，第14页，咸丰五年（1855年）。

论民族地区乡镇企业发展的特点、问题及对策

——兼谈大连地区满族乡镇的经济发展

伴随着改革开放方针政策的制定与实施,我国乡镇企业迅速崛起,在国民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它已成为我国工业经济的“半壁河山”,在一些经济发达地区,更是“三分天下有其二”。它不仅为解决我国农民、农业、农村问题找到了一条出路,而且为实现国家工业化,增强我国综合国力,促进社会发展、政治稳定,作出了卓越的贡献。我国民族地区乡镇企业起步虽晚,但是近年来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特别是进入 90 年代以来,一些民族地区的发展速度超过了沿海地区。全国乡镇企业发展的实践证明,发展乡镇企业是振兴农村经济、脱贫致富的必由之路。从总体上看,民族地区乡镇企业的发展和发达地区相比,差距仍然很大。特别是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民族地区乡镇企业发展面临着许多新的问题。如何在新的形势下使民族地区乡镇企业再上新台阶,实现更大规模、更高水准的发展,是民族地区脱贫致富、逐步缩小和发达地区之间差距的一个重大战略抉择。

本文结合大连地区满族乡镇经济发展的实践,就民族地区乡镇企业的发展问题进行一些探讨。

—

据 1993 年末统计,全国共有民族自治区 5 个,民族自治州 30 个,地区 24 个,盟 8 个;民族乡 120 个,旗 54 个,县 409 个。全

民族地区总人口 1.57 亿人，其中少数民族人口 7 179 万。全国共有民族乡（镇）1 238 个，总计 1 759 万人，其中少数民族 868 万人。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族地区乡镇企业的发展有以下两个明显特点。

一是立足本地实际，以资源优势为依托，乡镇企业的数量和规模不断扩大，在农村经济和整个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重要。据统计，到 1993 年底共有乡镇企业 309.3 万个，从业人员 937.9 万人，总收入达 1 713.7 亿元，实现纯利润 55.8 亿元，上交国家税金 45.3 亿元，出口产品交货总额达 25.7 亿元。乡镇企业职工占民族地区农村社会劳动力的比重为 15%，乡镇企业总产值占民族地区工农业总产值的 41%，乡镇工业产值已占民族地区工业总产值的 22.39%，比 1984 年增加了 15 个百分点。进入 90 年代，民族地区乡镇企业总产值的增长速度明显加快，如 1993 年，民族八省区乡镇企业增长速度均在 60% 左右。广西壮族自治区 1992 年乡镇企业总产值 302 亿元，1993 年达到了 645 亿元，1994 年超过了 1 000 亿元，其发展速度已连续 3 年居全国民族地区之首。

二是受经济发展水准和自然条件的限制，民族地区乡镇企业的发展呈现不平衡状态。从全国范围来看，民族地区乡镇企业发展的各项指标都与全国特别是沿海地区有较大的差距。如 1992 年民族八省区乡镇企业固定资产原值、总产值、工业总产值、税利总额和出口商品交货总值，分别只占全国的 5.15%、4.2%、2.6%、4.6% 和 0.92%。另一方面，民族地区之间乡镇企业的发展也不平衡。从乡镇企业数量、从业人数、总产值和固定资产原值几个主要指标来分析，广西、云南属于第一层次，在上述指标中，两省区分别占民族八省区总和的 50% 以上；内蒙古、新疆、贵州属第二层次，约占八省区上述指标的 40% 左右；宁夏、青海、西藏三省区属于第三层次，只占八省区上述指标的 7% 左右。

大连是我国重要的沿海开放城市，经济发达。大连地区的乡镇企业发展快、水准高，1994 年全市乡镇企业完成总产值 850 亿元，实现利税 80 亿元，其中乡镇工业产值达 466.9 亿元，占全市工业